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59 证券简称: 老白干酒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依据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东社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民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559 证券简称: 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 2022-03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酿酒》的相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 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档次,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注:1. 以上营业收入按收入附公司白酒业务收入。

2.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按产品的价位划分产品档次,100元以上为高档产品,主要代表有1915衡水老白干、十八酒坊(甲等20)、十八酒坊(甲等10)、衡水老白干(150元)、衡水老白干(开瓶五星五星)、玫瑰上宾、大平庄国御双、文王贡酒、不惑、天韵、年份陈酿、孔府御酒(前10名为40%、150元)、衡水老白干(100元)为中档产品,主要代表有18酒坊(乙等)、18酒坊(三酒坊)、20°和10°的京韵陈酿、玫瑰露酒、文王老酒、文王糯米酒、30°孔府御酒(前10名为40元以下)为低档产品,主要代表有衡水老白干(50度)、十八酒坊(蓝韵10°)、衡水老白干(小青花酒)、玫瑰20°精品露酒、玫瑰小酒露、文王金方、文王调方正一品、孔府家酒-御厨陈酿。

2. 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销售渠道,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3. 按地区分类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区,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二、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公司负责人: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东社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民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注:本表内变动比例为年初至三季度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7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型零售门店1家,新开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8家。

二、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关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大型零售门店1家,关闭便利店3家,关闭的大型零售门店为公司自有物业,现已出租给第三方使用,门店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关闭原因, 关闭日期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区,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说明:

1. 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公司零售门店所在区域,青岛、日照、无锡等多个地区,三季度期间因疫情封控停业,正常经营门店也受疫情影响客流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百货及家电类收入造成冲击。

2. 与同期相比,公司华东区域关闭了6家门店,对华东区域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3. 为应对疫情常态化对零售行业的整体影响,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毛利率;加强社会商品配送业务,扩大品牌线上产销规模,外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不断强化线上业务拓展力度,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加快生产端布局,积极创新产品品牌,提升产量,促进超市场态的发展。

以上经营数据摘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7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isefund.cn/)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磊先生、财务总监潘德才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